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

诚毅院综〔2016〕23 号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开展 2016 年教师等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院系、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试行）》（集大诚毅院综〔2013〕25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将我院 2016 年教师等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聘任对象与范围

1. 工作关系在诚毅学院且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2.本次申报应聘高一级职务的人员，其任现职时间可计算到2015年12月31日。教学科研及其他成果、课题等，须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正式发表（出版）或取得（立项），且能提供正式出版物或证书、立项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3.相应任职条件规定中凡涉及时间范围的，均以任现职以来的时间为界限。

4.专业技术职务之间的转聘依据《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转聘的有关规定》（诚毅院综〔2014〕34号），须经过一年以上拟聘专业技术岗位的时间，且任现职（同级）时间累计符合拟聘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

二、聘任依据

本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依据下列文件执行：

1.《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试行）》（集大诚毅院综〔2013〕25号）、《关于修订<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诚毅院综〔2014〕81号）。

2.《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细则（试行）》（集大诚毅院综〔2013〕26号）。

3.《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实验技术职务聘任细则（试行）》（诚毅院综〔2013〕30号）。

4.《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细则（试行）》（诚毅院综〔2014〕10号）。

5.《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聘任细则（试行》（诚毅院综〔2014〕79号）。

6.《集美大学诚毅学院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细则（试行）》（诚毅院综〔2014〕80号）。

7.《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转聘的有关规定》（诚毅院综〔2014〕34号）。

8.刊物分类办法参照《集美大学刊物分类办法》（集大人〔2013〕14号）、《集美大学辅导员教师、教育管理研究职务专业刊物分类办法》（集大人〔2014〕8号）执行。

三、聘任期限

学院与受聘者签订岗位职务聘任合同。合同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四、聘任工作日程安排和要求

（一）4 月 6 日前　个人申报应聘

申报人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请表及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所在部门。所有表格及“材料清单”在学院人力资源部网站—“通知通告”—“诚毅学院 2016 年教师等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报操作流程”中下载。

（二）4 月 7 日-4 月 14 日　部门考（审）核

申报人所在部门的部门考核推荐组对照学院聘任工作相关文件，审查申报人的申请资格和条件，考核申报人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业绩。

4 月 14 日下午下班前，各部门将申报材料送人力资源部。

（三）4 月 15 日-4 月 20 日　人力资源部审核

人力资源部审核申报材料，并向申报人反馈。

（四）4 月 21 日-5 月 20 日　代表作送审

人力资源部将高级职务申报人代表作以匿名方式统一送校外有关同行专家评审。

（五）5 月 23 日-6 月 1 日　学科评议组评议表决

学科评议组对高聘候选人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议表决，提出评议意见。

学科评议组向学院聘任委员会推荐高聘候选人。

（六）6 月 2 日-6 月 10 日 学院聘任委员会研究表决

学院聘任委员会对学科评议组推荐的高聘人选进行研究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报院长同时在学院公示。

（七）9 月 1 日 签订聘任合同

院长确定聘任名单，与受聘人员签订聘任合同，颁发聘书，公布受聘人员名单。

五、代表作送审的有关规定

1. 晋升高级职务的人员，其科研成果须经3位以上校外同行专家鉴定（其中应聘正高级职务人员的科研成果须含2位省外同行专家鉴定，应聘副高级职务人员的科研成果须含1位省外同行专家鉴定）；由学院统一组织送审。须有不少于2位专家鉴定为“基本达到”及以上意见的，方可提交学科组评议。

2.同行专家对代表作所作评审，有效期为 2 年。

六、回避制度

聘任工作实行回避制度。院、系（教学部）两级聘任组织和各学科评议组织成员中若有与申报人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姻亲关系的，在开会评议、研究和表决时，本人应予回避。

七、收费规定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费〔2008〕361 号）文件规定，申报讲师职务，个人须承担 450 元评审费，申报高聘教授、副教授职务，个人须承担 750 元评审费、代表作鉴定费（由个人持《收取高聘评审费的通知单》、银行卡到学院财务部缴交）。若上级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评审费、代表作鉴定费不足部分由学院补贴。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2016 年 3 月 25 日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5 日印发